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0年第1期  
(总第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宜府发〔2020〕3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届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0〕6号) .....(11)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9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0〕7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科技开放建设技术转移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号) .....(14)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3号) .....(1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若干金融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5号) .....(21)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 (宜府办字〔2020〕15号) .....(26)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b>机构人事</b></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声荣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0〕2号)……………(2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潘来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0〕3号)……………(2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毛伟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0〕5号)……………(30)</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杰慧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0〕9号)……………(31)</p> <p>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军分区关于调整宜春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字〔2020〕11号)……………(31)</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6号)……………(32)</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7号)……………(34)</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10号)……………(36)</p>
<p><b>政务动态</b></p>	<p>市政府召开第 50 次常务会议 ……(38)</p> <p>市政府召开第 51 次常务会议 ……(39)</p> <p>市政府召开第 52 次常务会议 ……(39)</p> <p>市政府召开第 53 次常务会议 ……(40)</p> <p>市政府召开第 54 次常务会议 ……(41)</p> <p>市政府召开第 55 次常务会议 ……(42)</p> <p>市政府召开第 56 次常务会议 ……(43)</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晓楚  
常务副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潘来财  
委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

##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宜府发〔2020〕3号 2020年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予以印发，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提升防控能力建设，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一）严格返宜人员管理

1. 严格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科学合理安排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节后返岗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1日宜春市发电）、《关于春节假期后有序返回工作岗位的通知》（宜机发1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到宜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

的人员，在到宜之日应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宜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宜前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制、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 （二）简化优化审批服务

3.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地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

用地、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市政设施接入等要素。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4.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健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宜春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5.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6.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

指定收款人账户。（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7.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 （三）加强防控资金保障

8.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采购等。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农业发展银行，抢抓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关于启动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发银办函〔2020〕16号）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国有投融资平台企业，全力争取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做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农发行宜春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9. 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市、县两级财政应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健、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

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县（市、区）级财政，市财政应及时增加资金调度或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0.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对卫健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落实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1. 强化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贷支持。引导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对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25%贴息支持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方面贡献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12. 加大对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强化市场供应保障

13. 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4. 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5. 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地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五）硬化利企便民措施

1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安排专人实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用能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

多“雪中送炭”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营商环境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7.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运输畅通。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凭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相关单位统一发放的通行证明，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高速集团宜春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8. 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9. 充分发挥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及时制定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指南，主动公开咨询电话，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

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 二、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一）加大金融支持

20. 持续增加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各驻宜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全市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保持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视其信用状况，可考虑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21. 尽量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各驻宜银行机构要通过压降成本费率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以上，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

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22. 努力提升保障性金融服务水平。各驻宜银行机构应启动线上续贷机制，充分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宜春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网络化、一站式、高效率的融资对接；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和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同时，要为中小企业和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创新针对性信贷产品，简化信贷审批流程，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贷、放贷效率。各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中小企业，要优先处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 （二）强化财政保障

23. 加大“五贷一保”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政府和相关国有平台主导的“助

贷”周转、“财政惠农信贷通”、“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小额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作用，对中小企业以及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合理降低办理门槛，足额提供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企业在支持疫情防控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4.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市融资贷款担保公司及各县（市、区）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同时，帮助企业强化与金融机构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程度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5. 在产业基金或专项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有效作用的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方重点扶持产业，如

符合地方设立的产业基金或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在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三）稳定职工队伍

26.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7.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降低放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为10%）或我市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稳定就业岗位95.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300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现行政策贴息，鼓励各地视情对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之间的贷款进行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8. 持续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期限，稳定现行缴费方式，严格执行不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9.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切实发挥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继续执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调整至参保 1 年以上政策，引导企业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减少失业、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0. 密切关注全市农民工、应届毕

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市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鼓励各地依法通过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帮助企业招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四）减轻企业负担

31.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含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2.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3. 延期缴纳税款。因受疫情影响，将按月申报的企业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按月申报纳税困难的中小企业，或确有其他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4.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 2020 年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5. 保障生产要素。建立完善协调保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促使企业复工、复产后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到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

水费、燃气费确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可适当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全力做好保供电工作，供电部门不得执行停电催费措施，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执收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6.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三、全力以赴主攻重大项目

37.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8. 积极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突出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国家应对疫情防控研究出台的倾斜扶持政策导向，提前做好医疗卫生、

交通运输、教育体育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谋划与储备，努力争取发展先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教体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9.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市直有关部

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0. 将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宜春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第五届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获奖组织和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0〕6号 2020年1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和激励各类组织和个人提升自主创新和卓越质量管理能力，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总体水平提升，根据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4〕31号）文件要求，经自愿申报、资格审查、现场评审、征求意见、审议公示等规定程序，并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授予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江西金利

达钾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五届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获奖者；授予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熊春林、江西九鼎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邓纶浩、江西隐逸实业有限公司总监王春根为第五届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获奖者。

希望上述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进一

步加强管理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在全面推进质量管理和追求“卓越绩效模式”的活动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广大企业、组织和质量管理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贯彻质量绩效理念，积极推进自主创新，为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军分区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0〕7号 2020年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宜春军分区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政府部门和兵役机关坚决贯彻市政府、军分区征兵命令，以征兵“五率”量化考评为牵引，坚持主业主抓，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有效提高了兵员征集质量，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宣扬典型、表彰先进，经研究决定，对铜鼓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等5个先进

单位、袁州区辽市镇人民武装部10个先进基层单位、罗炜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决执行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振奋精神，主动作为，勤奋工作，努力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2019年度全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 附件

## 2019 年度全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5 个）

铜鼓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万载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高安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宜春学院人民武装部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部

## 二、先进基层单位（10 个）

袁州区辽市镇人民武装部

丰城市铁路镇人民武装部

樟树市洲上乡人民武装部

高安市筠阳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万载县株潭镇人民武装部

上高县芦洲乡人民武装部

宜丰县石市镇人民武装部

奉新县赤岸镇人民武装部

靖安县双溪镇人民武装部

铜鼓县永宁镇人民武装部

## 三、先进个人（30 人）

罗 炜 袁州区洪塘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邹 燊 袁州区柏木乡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王建辉 丰城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刘 勇 樟树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职工

敖力群 樟树市张家山街道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谢军华 高安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廖 萍 高安市人民医院精神科医生

王水根 万载县马步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龙成学 万载县人民医院体检科医生

黄初元 上高县敖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黎小明 上高县中医院副院长

龚朝晖 宜丰县潭山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王业伟 奉新县宋埠镇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余南山 靖安县双溪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肖 斌 靖安县中源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张 建 铜鼓县永宁镇人民武装部部长

李 荣 铜鼓县人民医院外一科主任

孙金平 宜阳新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袁振龙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温汤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陈建军 宜春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涂 鸿 宜春市委宣传部宣教和志愿服务科科长

吴建国 宜春市公安局户籍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梁 莎 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干部

胡 菊 宜春市财政局条法税政科干部

李方斌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人事师资料科干部

刘 晋 宜春市委网信办网研中心副主任

罗玉蓉 宜春市日报社记者

熊定宇 宜春学院武装部干事

陈金如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武装部部长

赵长华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综治办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科技开放 建设技术转移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2号 2020年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扩大科技开放 建设技术转移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和《江西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9〕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开放合作，提升创新能力，促进技术转移，加速成果转化，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部署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江西省委十四届五、六、七、八次全会和宜春市委四届四、五、六、七次全会精神，自觉践行创新引领、开放提升理念，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招商引资的理念推进科技开放，通过开放合作聚集创新资源，通过市场机制

和政策支持促进技术转移，通过产学研合作加速成果转化，提升宜春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创新动力，为建设创新型宜春提供重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开放理念。以更加开放的视野、更加开放的思维和更加开放的举措，着眼市内市外，放眼全国全球，着力聚集各类创新技术、科技人才、高新项目、研发平台等资源要素推进科技创新。

——坚持政府引导。发挥政府在科技合作中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着眼战略规划，优化政策环境，突出服务企业，注重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

——坚持市场导向。坚持以效益为纽带，突出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运用市场杠杆促进高新技术和先进成果的转移转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合作投入，成为开放创新的主力军。

——坚持五链融合。要以产业特色鲜明、要素支撑齐全、利益分配合理为目标，以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抓手，围绕宜春优势与主导产业，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人才链的融合，通过资金链、

政策链的支持，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走出一条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的路子。

### （三）建设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的科技开放合作和技术转移成效达到以下目标：

——技术供给能力增强。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科技开放合作，实现“四个五”的目标，即新建与大院大所合作的高端新型研发机构 5 家以上，培育专业技术转移机构 5 家以上，引进知名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 50 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50 家以上，有效增强全市技术供给能力。

——科技人才队伍优化。加大人才引进培力度，力争“四个百”的目标。选派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企业科技特派员 100 名，培养市内技术经纪人 100 名，引进外国专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 100 名，引进和培养入围省双千计划人才 100 名。

——创新产出量质提升。实现“四个十”的目标，力争新增省级科技孵化器 10 个，众创空间 10 个、技术交易额 10 亿元，每年引进并转化市外重大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多层次科技开放空间体系  
突出重点地区、紧盯高端机构，建设一批开放载体，形成多层次的科技开放合作体系。

1. 瞄准重点地区。充分发挥驻京办、驻沪办、驻深办的窗口和阵地作用，

在驻外办打造“人才、科技+产业”的对接平台，建立长效对接机制，主动对接北京、上海、深圳为代表的三大科技创新中心顶尖的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及高端科研人才等创新资源，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加强与三大科技创新中心的深度合作。以赣湘鄂合作为契机，全面对接长沙武汉及省内高校院所的创新资源，每年举办一次赣湘鄂地区科技开放大会，力争打造成华中地区有影响力的科技开放品牌。拓展国际视野，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扎实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 2. 聚焦高端机构。紧盯“中字头”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家级院所，以及行业内公认的、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研发机构）、“双一流”（世界排名前 100 位高校、国内“双一流”高校）、“500 强”（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中的科技型企业）三类高端机构，结合宜春的产业特点和科技需求，以项目合作、共建载体等形式，对接其品牌、科技及人才资源。

3. 创建开放平台。一是异地组建飞地研发机构。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在三大科创中心城市全资组建研发机构，以更好地引进高端人才，对接高端创新资源。对企业异地组建的研发机构，成果全部在宜转化的，可视同企业内部研发机构落实加计扣除等创新政策，申报科技、人才等各类计划项目。二是组建离岸孵化器。支持各县市区及工业园以购买写字楼等形式，在三大科创中心城市组建离岸孵化器，吸引优秀的科技成果入园孵化，孵化成功后到宜

春产业化。三是组建飞地科技园。把三大科创中心作为高端产业的策源地，立足其公司化运作模式，以飞地的方式承载其拓展物理空间的需要。鼓励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与三大科创中心区域内的园区合作，共同建设飞地科技园，通过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实现科技与产业的深度开放合作。

### （二）培植全方位技术交易市场体系

通过培育专业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转移服务队伍，导入外部的科技创新资源，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技术交易市场。

1. 建设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将“互联网+”模式与技术转移有机结合，通过平台聚集国内外海量创新资源，建设集需求征集、在线对接、作价评估、担保交易、服务管理于一体的线上技术交易市场，构建技术转移全流程服务体系，解决科技型企业多元化技术转移服务需求。

2. 组建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线下的技术市场，通过政策引导，引进一批在业内有影响、有资源、有业绩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进一步深化与高校院所的合作，鼓励与宜春建立了市（县）校合作的高校院所在宜春设立技术转移中心。支持宜春各类生产力促进中心、科研机构 and 高校设立专门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

3. 培育专门技术服务队伍。探索建立技术经纪人的聘用管理机制，通过专业培训、水平测试、业绩考核等方式，面向技术转移机构、科研院所、高校、

科技型企业等相关人员聘用一批技术经纪人。通过技术经纪人队伍的建设，优化企业和科研机构之间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洽谈对接等相关技术服务。

### （三）完善全要素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1. 拓展科技成果源头供给。围绕宜春的锂电、中医药、富硒农业等主导产业，广泛征集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军民融合方面的优秀科技成果信息，通过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定期发布。同时建立线下的科技成果展示中心，筛选一批重点科技成果，以多媒体、图片、实物等方式进行展示。根据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定期组织科技成果供需对接会，促进科技成果对接落地。

2.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三创”载体。一是建设创新载体。围绕各地主导产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一批市内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强化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实验和二次开发工作。尤其要围绕锂电、中医药、富硒农业等主导产业，与“中字头”、“双一流”、“500强”等高端科研机构合作，分产业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发挥机制灵活、专业化程度高、与产业和科研机构结合紧密的优势，聚集科技和人才资源，承担好从高校成果到实现产业化、从企业技术需求到具体解决方案中间的服务功能，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率，更好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二是建设创业载体。各地要积极引进专业化的运营和投资机构，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孵化器、加速器，推广“孵化+创投”、“创业

导师+持股孵化”等模式，提升创新创业载体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能力，推动孵化载体的链条化、金融化、资源化发展。三是建设创意载体。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宜春月亮文化、禅宗文化、温泉文化以及富硒、旅游、大健康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建设一批以创意产业为支柱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3.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撑。提高“科贷通”覆盖面和规模，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搭建常态化科技金融路演对接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推动科技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大对科技信贷及担保的风险补偿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办理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贷款，推动科技企业上市融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宜春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开放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审议相关重大任务、政策措施。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目标任务的组织协调，强化督促落实，指导科技开放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订实施细则，研究落实促进科技开放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措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市财政统筹安排科技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开放。对达

成技术交易（以经过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和税务发票为准）的市内科技型企业及促进技术交易的科技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进行后补助。对达成技术合作的企业，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对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的，按其当年支付费用的20%予以补助，每年的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服务我市技术交易并进驻宜春市技术交易平台的科技中介机构，按其促成的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单笔技术交易补助不超过10万元。对经市科技局登记备案的专业技术经纪人促成技术交易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补助，单笔技术交易的补助最高2万元，同一经纪人每年的补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其他县市区（含“三区”）也要在财政经费中安排专项。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评估，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跟踪考核，保障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和推广新模式、新经验、新成效，努力营造上下互动、部门联动、多措并举、协同推进科技开放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宜春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3号 2020年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第103次市委常委会会议、第5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应急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全市安全态势平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宜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锦源新区管委会以及市直各单位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的年度考核（以下统称应急管理综合考核）。

第三条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由市直有关部门组成，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的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细化本地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并报考核办备案。

第五条考核以年度工作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采取日常检查与指标衡量相结合、年中推进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与实地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时间由考核办统筹安排。

第六条考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机制建设、责任落实、基础建设、依法治理、预警预防、应急救援等内容。

第七条考核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于每年11月底前，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和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细则或综合考核细则。

第八条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其

中安全生产占 40%、消防占 20%、防灾减灾救灾占 20%、森林防灭火占 20% 分值。

第九条 事故考核时段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查实考核年度前两年内发生瞒报事故的，列入该年度考核。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综合考核评分和下列情形分别进行认定：

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

得分在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为良好；

得分在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合格；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对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成绩得分高低分别评出应急管理先进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名 1 个，第二名 2 个，第三名 3 个；管委会年度综合考评总分 90 分以上，排名前二的管委会为应急管理先进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总分 90 分以上的为应急管理先进单位。

第十二条 在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创新工作举措、组织抢险救援、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所加分值仅用于同档次优先排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

1. 辖区内发生 1 起重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1 起非生产经营性重大火灾亡人事故或 2 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的。

2. 辖区内发生 1 起重特大森林火灾或辖区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重点敏感区域发生森林火灾的。

3. 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 1 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

4. 袁州区、樟树市、丰城市、高安市、上高县、宜丰县、万载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生 2 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靖安县、奉新县、铜鼓县、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锦源新区发生 1 起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各地分类将根据当年监管任务量在考核细则中适时调整。

5. 森林火灾发生率突破 5 次/10 万公顷、受害率突破 0.5%、控制率突破 10 公顷/次，或查处率低于 90% 的。

6. 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救灾或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被国务院安委会（办）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7. 瞒报、漏报、谎报 1 起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或瞒报、漏报、谎报 2 起以上职责范围内的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

8. 未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

第十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一）安全生产方面：

1. 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风险（隐患），因整改不力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2. 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风险(隐患),因整改不力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3. 袁州区、樟树市、丰城市、高安市、上高县、宜丰县、万载县、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生 3 起以上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靖安县、奉新县、铜鼓县、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锦源新区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各地分类将根据当年监管任务量在考核细则中适时调整。

4. 辖区内被查实一年内有 2 起以上瞒报事故的。

5.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类舆情未第一时间发现、处置与发声,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的,或舆情发生后因处置不力、信息发布“时度效”不当引发全网炒作的。

## (二) 森林防灭火方面

1. 有以下情形之一并被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列入森林防灭火重点管理县(市、区)的:

(1) 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500 亩以上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森林火灾的;

(2) 因森林火灾造成死亡 1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3) 一个月内发生 5 起或者一个森林防火年度(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内发生 10 起以上森林火灾的;

(4) 一个月内发现火情热点 15 个以上的;

(5) 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火灾数据严重失实的;

(6) 国家或省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的。

2. 本年度辖区内有 3 个以上乡(镇、场)被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确定为重点管理乡(镇、场)的。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经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报市政府同意后,由考核办向各地、各有关部门通报,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统计局、市绩效办等单位。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锦源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书面报告。考核办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在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其它考核中,分别按照所赋予分值的 100%、90%、80%、30%进行评分,被“一票否决”的直接评为 0 分。

各单项考核内容,在政策条件允许且不与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结果相抵触的情况下,可按照该项考核结果单独进行排名、通报和表彰。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结果运用。因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被“一票否决”的,被否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该年度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其班子成

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先，不得提拔重用。

因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面被“一票否决”的，被否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该年度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县森林防灭火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整改期间不能评优评先，不得提拔重用。

第十九条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或消极应付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撤销所获荣誉，并予以降低考核等次、通报批评等惩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省政策调整和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对本办法及考核内容、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的《宜春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宜春市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 若干金融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5号 2020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若干金融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赣府发〔2020〕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

施》（赣府厅字〔2020〕14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府发〔2020〕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用好用足各项金融政策，全力助推防控疫情、持续发展“双重战役”取得全面胜利，现特提出以下金融措施：

### 一、有效强化金融支撑

1. 优先解决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

业的资金需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制管理要求，精准、有效、快速排摸全市具有合理融资需求、直接参与防控疫情的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配套和收储企业，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名单，争取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全国性和省级企业清单，并抄送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要负责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及各承贷机构，积极抢抓专项再贷款政策机遇，加大专项再贷款信贷投放力度，精准、主动与重点企业对接，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以快速、低利率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全国性承贷驻宜分支机构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江西银行宜春分行、九江银行宜春分行重点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贷款。市财政局要认真落实好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确保相关企业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宜春银保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倾斜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及配套企业的资金需求。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主动上门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

业信贷申请做到“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尽量满足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以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协同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对接好农发行，从速从快筑好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鼓励支持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加强对疫情防控领域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农发行宜春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有效落实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信贷支持。坚定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围绕全市2020年“项目建设提速年”总体部署，积极对接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紧扣锂电新能源、医药、电子信息、大数据、富硒、文旅等六大重点产业，加大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对近期复工开工的重大项目的融资保障力度。各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全力满足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宜春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4. 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流动性资金的信贷支持。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文广新旅等部门，认真梳理收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的融资

需求，发送至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要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在政策框架内，及时满足市内地方法人机构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的有效资金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出现资金困难的，其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实行“见票即办、一次办结”，原则上不对贴现企业类型、贴现利率、单张票据金额等设置限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人行宜春中支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5.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各驻宜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全市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保持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视其信用状况，可考虑予以展期或续贷。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按月考核各驻宜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的完成进度，按季下发通报。（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二、不断优化金融服务

6. 主动靠前服务企业顺利渡过难

关。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要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积极对接名单企业，掌握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提前排查到期贷款，对近 2 个月内需要还贷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进一步完善落实不合理抽贷断贷行为报告制度，通过指导金融机构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要，审慎调整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涉及三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困难企业，可通过组建债委会，促进债权行稳定信贷、稳定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7. 建立完善专项再贷款议事协调机制。具体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以及驻宜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参与，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项目对接、审核、上报事宜，并形成日调度、日汇总、日上报机制，全力为我市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争取运用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进一步压降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将“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落到实处，进一步推进减费让利，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推进循环贷和无还本续贷、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得到实质性下降，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业务优势，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降低或取消抵质押要求，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9. 着力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驻宜各银行机构要大力发展线上金融业务，建立线上融资服务专项工作机制，扩大“小微快贷”“微企贷”“纳税 e 贷”等小微企业线上贷款产品规模，充分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宜春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网络化、一站式、高效率的融资对接。对接“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搭建疫情期间重点企业库，将市直有关部门梳理收集的企业名单纳入平台管理，发送至各银行机构对接。各银行机构要建立服务专班，确保对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及时响应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易贷”支持，提升疫情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涉及结售汇、捐赠等结算业务时，简化办理手续。（责任单位：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

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按职责分工牵头）

10. 适当提高合规监管的容忍度。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等部门要区别对待因受疫情影响而产生信用逾期的企业和个人，做好临时性安排，及时受理征信异议纠纷，对能够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列入人行征信和发改社会信用体系系统，银保监部门要允许银行机构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在政策范围内适当提升不良考核容忍度，合力营造良好的区域金融生态。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11. 充分发挥保险在疫情防控中的“稳定器”作用。各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客户，要优先处理，简化手续和材料，提升理赔效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对出口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出运前风险提供保障服务，推广“信贷保”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牵头，驻宜各保险公司具体落实）

12. 加大中小微企业授信担保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增信支持，

做大担保户数、担保金额的基数，其中民营和小微企业要达到政府要求比例，严格对照财政有关要求将降低担保费率落到实处，足额、保量为急需金融支持重点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3. 强化财政保障的支撑作用。加大“五贷一保”支持力度，做大做强“助贷”周转、“财政惠农信贷通”、“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小额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等产品业务，对中小企业以及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合理降低办理门槛，足额提供信贷资源，在产业基金或专项资金方面，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方重点扶持产业，全力满足相关企业在支持疫情防控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予以倾斜扶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担保代偿给予风险补偿，并提高代偿容忍度至10%。（责

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 三、切实硬化金融考核

14. 积极实施正向考核激励系列措施。将驻宜各金融机构支持和助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表现突出的予以特别奖励，并在考核评分中予以适当倾斜，必要时，可向省、市政府推荐申报及时奖励。同时，对于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倾斜；对于宜春银保监分局，在监管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15. 通过视情“尽职免责”鼓励担当作为。驻宜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担当作为，对在疫情期间按照政策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的金融从业人员，要视情予以尽职免责。各级财政部门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担保手续人员，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所在单位优先推荐为年度考核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

宜府办字〔2020〕15号 2020年2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9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努力构建应对全灾种、覆盖各环节、协调多方面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3号），市应急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和114个市直单位2019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考核。经市政府同意，确定袁州区等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个管委会、市委办公室等

112个单位考核结果为优秀；上高县等3个县（市）人民政府及省高速集团宜春管理中心考核结果为良好；宜春车务段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推动我市应急管理再上新台阶，决定对2019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袁州区等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宜春市2019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县（市、区）人民政府”称号；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个管委会授予“宜春市2019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先进管委会”称号。

希望获得优秀和先进的单位及受到表彰的基层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不合格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查找差距、改进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部署，牢固树立

安全发展观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应对全灾种、覆盖各环节、协调多方面的应急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各项工

作，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现 2020 年应急管理良好开局，为推动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附件：1. 2019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先进县（市、区）人民政府、先进管委会名单  
2. 2019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结果

## 附件 1

# 2019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 先进县（市、区）人民政府、先进管委会名单

### 一、先进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一名 袁州区人民政府

第二名 樟树市人民政府

奉新县人民政府

第三名 高安市人民政府

靖安县人民政府

宜丰县人民政府

### 二、先进管委会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附件 2

# 2019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结果

### 一、优秀

#### （一）县（市、区）

袁州区人民政府、樟树市人民政府、奉新县人民政府、高安县人民政府、靖安县人民政府、宜丰县人民政府、铜鼓县人民政府

## （二）管委会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

## （三）市直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委信访局、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委讲师团、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委老干部局、市史志办、市委网信办、市委党校、市政府金融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路局、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含市直学校）、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含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海关、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公室、市总工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宜春水文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团市委、市妇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科协、市社联、市文联、市侨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市烟草专卖局、市档案馆、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民革宜春市委会、民盟宜春市委会、九三学社宜春市委会、民建宜春市委会、民进宜春市委会、农工党宜春市委会、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广播电视大学、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学院、省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交通枢纽、宜春供电公司、江西储备物资管理局 370 处、江西储备物资管理局 256 处、省花炮质量监督检验站、省食品发酵研究所、中石化宜春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宜春销售分公司、市人民医院、宜春日报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市广播电视台、省港航管理局宜春分局、宜春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 二、良好

### （一）县（市、区）

上高县人民政府、丰城市人民政府、万载县人民政府

### （二）市直单位

省高速集团宜春管理中心

## 三、不合格

宜春车务段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周声荣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0〕2号 2020年1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周声荣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罗小明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宋桂荣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潘来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0〕3号 2020年1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潘来财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许清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杨洪滨同志（海军汕头水警区司令部正团职机炮业务长转业）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正团）；

张爱生同志为市林业局副局长；

梁荣斌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任）；

袁新华同志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松庚同志为市档案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钟勇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曹幸忠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罗来强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熊期亮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熊慧明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毛伟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0〕5号 2020年1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毛伟文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7年7月起计算；

邱建平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7年11月起计算；

林明生、袁伟钢、吴建辉、廖秋劲、付誉贵、李军、胡海亮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7年12月起计算；

李鹏、王志坚、黄思贵、李隆清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8年1月起计算；

周坚、温捍东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8年4月起计算；

刘方全、陈光明、张坚、刘琪波、林晶、辛冬妹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8年12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陈杰慧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0〕9号 2020年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杰慧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9年1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宜春军分区

## 关于调整宜春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字〔2020〕11号 2020年2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鉴于人事和工作变动，经研究同意，决定对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汤 飞 宜春军分区副司令员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胡国瑞 宜春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 俊 宜春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戴 勇 宜春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彭志伍 宜春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段 军 宜春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熊国清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叶青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焦 静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宜春日报社社长  
郭 皎 市委网信办主任  
柳超萍 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邝振和 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崔建平 市委编办主任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袁志平 市教体局局长  
徐国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 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余定新 市卫健委主任  
张国全 市文广新旅局长  
包春燕 市司法局局长  
涂婷婷 团市委书记  
柯 松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宜春军分区副司令员汤飞兼任，副主任由宜春军分区动员处处长戴勇、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熊国清担任。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宜春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6号 2020年1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19〕65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宜春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蔡清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 勇	市统计局局长
	龙荣敏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柯 松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丁继平	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收储中心主任
	孙洪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建辉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
成 员：	焦 静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章志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兰海绿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罗名鑫	市委办二级调研员
	陈久生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罗 丹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蔡 骏	市民政局副局长
	常 青	市司法局副局长
	徐和庚	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闫杰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邓建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易增奇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李海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小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王 兰	市统计局副局长
	钟跃平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舒 旻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程景伟	宜春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副团职干事
	钟 文	宜春军分区保障处助理员
	聂根洪	武警宜春支队政治工作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王兰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宜春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7号 2020年1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加强对我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宜春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脱贫攻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漆海云 副市长

副组长：李俊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舒建鸿 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队长

李勇军 市扶贫办主任

胡 勇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梅 鸣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非公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李智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钟付严 市发改委苏区办专职副主任

饶时红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吴梓根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凯祥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育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易 炳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就业局局长

冷庆安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刘 斌 市住建局副局长

晏国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易志明 市水利局副局长  
詹小林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志勇 市贸促会会长  
吴小平 市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刘小年 市卫健委副主任  
黄绍忠 市金融办副主任  
屈章勤 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副队长  
龙元勇 市扶贫办副主任  
张虹 市统计局副局长  
钟跃平 市医保局副局长  
聂靖生 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邓国龙 市残联副理事长

###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副队长屈章勤和市扶贫办副主任龙元勇兼任。

(二)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脱贫攻坚普查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有国家调查队的地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当地国家调查队；没有国家调查队的地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当地统计机构。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宜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10号 2020年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宜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长：	许南吉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副指挥长：	蔡清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袁川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聂智胜	市委常委
	李兴辉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徐绍荣	市政府副市长
	漆海云	市政府副市长
	兰亚青	市政府副市长（常务副指挥长）
	夏红色	市政府副市长
	韩志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邓寄鹏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晓楚	市政府秘书长
	丁香根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余定新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智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皎	市委网信办主任
	韩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叶青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袁志平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周建鲜	市科技局局长

何 敏 市工信局局长  
蔡宜萍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勇建 市民政局局长  
包春燕 市司法局局长  
林良友 市财政局局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欧阳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 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 彪 市商务局局长  
张国全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张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威威 宜春海关关长  
柳忠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云珍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黄志辉 市气象局局长  
李苏荣 市林业局局长  
陈爱红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叶宝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思穆 宜春车务段段长  
龚爱覃 市综合交通枢纽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军 宜春明月山机场总经理  
段 军 宜春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张 健 武警宜春市支队支队长  
曾庆德 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汪祖源 中国电信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辛 剑 中国联通宜春分公司总经理  
李雪梅 宜阳新区管委会主任  
胡三红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市卫生健康委，由余定新兼任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 市政府召开第 50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月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脱贫攻坚和环保问题整改、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等事宜。

会议听取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强调，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决战决胜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齐心协力，全力以赴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不折不扣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盯住短板、弱项不放松，做到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加大工作力度，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着力推进产业扶贫、劳务扶贫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会议听取了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强调，生态环保事关百姓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事关宜春长远发展大局。要提高认识，坚持系统治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狠抓工地扬尘防控，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形成环境保护合力。

会议听取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市

政府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以省委巡视整改为契机，坚持治标治本，注重抓常抓长，保持巡视整改工作标准不降、尺度不松、力度不减，确保各项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

会议听取了我市“五型”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强调，开展“五型”政府建设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要结合宜春实际，抓住重点，突出特色，推动全市“五型”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会议研究确定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江西金利达钾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五届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获奖者；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熊春林、江西九鼎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邓纶浩、江西隐逸实业有限公司总监王春根为第五届宜春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获奖者。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2018—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51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月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部署当前有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强调，报告起草小组要广泛征求意见，集中各方智慧，凝聚各方共识，确保《报告》更加贴近宜春实际、体现人民意愿。要抓紧修改完善，切实做到精准表述、精益求精，力求全面、客观总结2019年工作，科学谋划、合理安排2020年工作。

许南吉就做好当前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要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全力推进农业稳产、工业增效，三产繁荣，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将主要经济指标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和部门，确保目标明确、任务到位；建立科学的预警和调度机

制，及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夯实经济数据基础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可靠。要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要开展征迁扫尾集中攻坚行动，确保征迁地块净地交付。要做好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大项目策划力度。要搞好重大项目的协调，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联动协调机制，强化要素保障，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要抓好重点企业和减停产企业的帮扶，一方面，要帮助重点企业增资扩股，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帮助减停产企业缩小亏损面，增加盈利。要推进重大项目的招商，强化工业园区建设，打造优良营商环境，丰城、樟树、高安、宜春经开区、宜阳新区要发挥带头作用。要抢抓各类机遇，积极向上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服务宜春发展大局。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52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月19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开展“招大

引强——项目提升年”活动，划定宜春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事宜。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黄德

刚，市委常委聂智胜受邀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2020年“招大引强——项目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会议认为，开展“招大引强——项目提升年”活动，有利于浓厚招商引资氛围，提高招商实效和精准度，进一步助推宜春高质量发展。根据《方案》，通过开展“招大引强——项目提升年”活动，2020年全市重大项目将实现项目质量和落地速度“双提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重新划定宜春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会议指出，加强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有利于改善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是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油类等常规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仰山路（规划路）——环城东路——金桥物流园——方科污水处理厂——袁河——沪昆高速宜伟路——春雨路——宜创路——春一路——银岭路——三阳大道——三水大道——铜宜高速——沪昆高速——320国道——袁河——环城南路

——仰山路（规划路）所围区域，面积约197.5平方公里。

其中，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州医药工业园规划建设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除外；春雨路——宜伟路——春一路——宜居大道所围区域作为禁燃区过渡区。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划定宜春市中心城区黑烟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会议指出，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污染源的监管，有利于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通告》规定，黑烟车是指排放可视污染物（蓝烟、黑烟等），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黑度1级的机动车。禁止使用区划定范围为：仰山路（规划路）——环城东路——金桥物流园——方科污水处理厂——袁河——沪昆高速宜伟路——春雨路——宜创路——春一路——银岭路——三阳大道——三水大道——铜宜高速——沪昆高速——320国道——袁河——环城南路——仰山路（规划路）所围区域，面积约201.4平方公里。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53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1月22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暨全市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

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以及省委书记刘奇、省长易炼红批示要求，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市领导聂智胜、李兴辉、徐绍荣、漆海云、兰亚青、夏红色出席。

会议指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要认清严峻形势，保持高度警惕，坚持底线思维，把风险隐患考虑得更充分一些，把准备工作做得更周全一些，从小、从早、从快抓好疫情防控，确保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属地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防控工作没有任何疏漏。要筑牢疫情防线，落实落细联防联控

措施。以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等重要客运枢纽以及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及国道干线公路等区域为重点，启动体温检测，对发热病人进行筛查，强化源头防控；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开展入户宣传排查工作；医疗、疾控等部门要做好药品、器械储备工作，加大对专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医务人员防护，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疫情及时发现、有效处置；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对密切接触者追踪到位。

会议要求，要注重舆论引导，宣传防护知识，让群众知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可防、可控、可治的，正确认识和对待疫情。

## 市政府召开第 54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2月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在1月25日和2月3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等近期中央、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袁川，市委常委聂智胜受邀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部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抓好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坚持“两手抓”、做到“两手硬”，确保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要抓实抓细防控措施。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严格落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新发布的10条管控措施，高度重视并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扎实做好春节后返程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关口把控不留盲区、追踪排查不留死角、隔离观察不留隐患；进一步集中医疗资源，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努力提高治愈率、降低感染率

和病死率；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要强化作风纪律。层层压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要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正视困难，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千方百计为企业解难、为群众排忧解难，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55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2月14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5次常务（扩大）会议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长易炼红在全省设区市市长视频会上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脱贫攻坚和项目建设工作。

会议指出，从1月25日，到2月

3日，再到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连续3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疫情防控工作。这样的密度和力度，充分体现了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过程中，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这场“大战”的高度重视。总书记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和科学指引。

会议强调，随着公职人员返岗、企业陆续复工，过段时间学校也将开学，

人员流动性和聚集性将逐步增大，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新的压力，必须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防”要更有力，要把防控力量下沉到社区（村）、网格和单位，确保疫情防控更加精准精细、更加得当到位。“治”要更有效，对四类重点人群，要实行集中隔离、集中诊断、集中医治。“保”要更有序，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复产扩产，严格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主官负责制，确保复产企业安全生产。

会议强调，企业是经济发展的主体。要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同时，要有序推动商场、超市、酒店、宾馆开业经营。要强化要素保障，打通人流、物流、资金流通道；强化定点帮扶，分类落实帮扶责任，加大政策帮扶力度，提高精准帮扶实效；要强化防控措施，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把好“进入关、管控关、诊治关”。

会议强调，决胜全面小康已经到了

冲刺收官阶段，脱贫攻坚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来不得半分虚假，容不得半点马虎，打不得半点折扣。要突出抓问题摸排，对因疫情影响出现返贫和新发生的贫困人口，要采取更为精准的点对点帮扶措施；要抓精准帮扶，聚焦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要抓巩固提升，确保脱贫后不再返贫；要抓督查考核，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

会议强调，项目建设要提速提质。要抓进度，扎实做好项目开复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条件允许，加快把纸上项目变成地上的实物工作量；要抓储备，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项目；要抓招引，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推广“不见面招商”，做到精准招商；要抓保障，实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和定期协调推进机制，确保项目建设更高效、更快捷。

## 市政府召开第 56 次常务会议

许南吉主持会议

2月28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许南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等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易炼红省长在上高

县调研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市委常委聂智胜受邀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和易炼红省长来宜调研时讲话精神，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春耕备耕和春季农业生产、“三大攻坚战”等工作，确保中央、省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

会议决定提高 2020 年我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2020 年我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720 元、480 元。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15 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615 元、510 元；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15 元。我市上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

会议就市政府与浙江网商银行开展县域普惠金融合作事宜进行了研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会议最后以视频连线方式，听取了

各县（市、区）以及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就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情况汇报。许南吉强调，当前，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经济社会推进战，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是对各级、各部门的重大考验和挑战。我们要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更加精细、更加精准、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做到思想不松劲、队伍不松劲、措施不松劲、宣传动员不松劲，突出抓好防输入、防聚集、防复工复产后出现的风险、防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管控的纰漏，将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要有力有序恢复经济社会正常秩序。全面评估疫情造成的损失，全方位监测经济运行情况，认真梳理下一步工作思路；加强政策储备，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有效解决资金、用工、防疫物资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牢牢抓住工业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两个关键，全力推动一二三产应复尽复、应开尽开；加快项目的策划生成和前期工作，积极储备一批，提前开工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